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反訴原告 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飛龍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郭群裕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班納特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7萬元，其中請求給付返還價金882萬元、給付違約金60萬元、違約罰款為75萬元，此有反訴起訴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07-310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返還價金為準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桂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蘇 冠 杰